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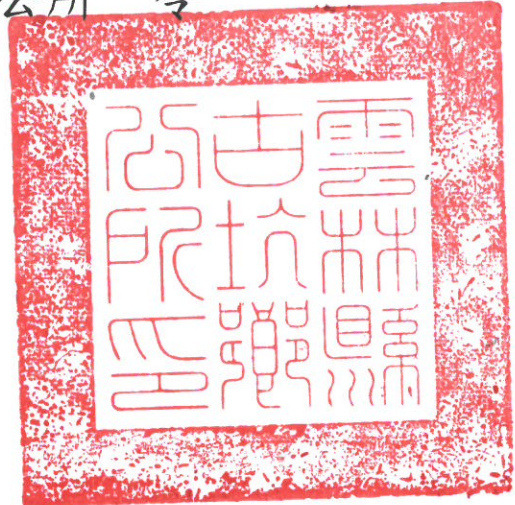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古鄉行字第1110900188A號

附件：如說明



修正「雲林縣古坑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實施辦法」第二條條文。

附「雲林縣古坑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實施辦法」全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。

鄉長沈勝騰

雲林縣古坑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古鄉行字第 1010011404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古鄉行字第 1110900188A 號令修正第二條條文

第一條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弘揚敬老美德，照顧老人生活，增進老人福祉，落實老人福利，辦理重陽敬老禮金發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對象，以設籍本鄉之鄉民，重陽節當日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至七十四歲者，每人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新臺幣三百元；年滿七十五歲以上至八十四歲者，每人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新臺幣五百元；年滿八十五歲以上至八十九歲者，每人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新臺幣一千元；年滿九十歲以上至九十九歲者，每人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新臺幣二千元；年滿百歲以上者，每人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新臺幣六千元。

前項發放金額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辦理。

第三條 前條發放敬老禮金，本所得視狀況改採發放等值禮品。

第四條 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以匯款至「古坑鄉農會」帳戶方式為原則，發放現金方式為輔；依現金發放方式並委託他人代領者，應填具委託書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公布後實施。

雲林縣古坑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實施辦法

第二條條文修正總說明

為弘揚敬老美德，增進老人福祉，落實老人福利，修正本辦法第二點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對象，以設籍本鄉之鄉民，重陽節當日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至七十四歲者，每人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新臺幣三百元。

雲林縣古坑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實施辦法
第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

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第二條 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對象，以設籍本鄉之鄉民，重陽節當日年滿七十歲以上至七十四歲者，每人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新臺幣三百元；年滿七十五歲以上至八十四歲者，每人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新臺幣五百元；年滿八十五歲以上至八十九歲者，每人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新臺幣一千元；年滿九十歲以上至九十九歲者，每人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新臺幣二千元；年滿百歲以上者，每人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新臺幣六千元。 前項發放金額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辦理。	第二條 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對象，以設籍本鄉之鄉民，重陽節當日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至七十四歲者，每人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新臺幣三百元；年滿七十五歲以上至八十四歲者，每人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新臺幣五百元；年滿八十五歲以上至八十九歲者，每人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新臺幣一千元；年滿九十歲以上至九十九歲者，每人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新臺幣二千元；年滿百歲以上者，每人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新臺幣六千元。 前項發放金額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辦理。	為弘揚敬老美德，增進老人福祉，落實老人福利